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有關就收購事項成立 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事項

於2023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公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就收購事項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同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商公路各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收購協議。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中的收購實體行事，因此須承擔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作為受讓人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發佈日，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三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合營公司不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不會與本公司合併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緒言

於2023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公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就收購事項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同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商公路各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收購協議。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中的收購實體行事，因此須承擔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作為受讓人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

##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招商公路。

##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與招商公路將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企業總部管理、股權投資、公路管理及養護、高速公路投資。

## **合營協議生效**

合營協議將於(i)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及(ii)本公司及招商公路自授權審批機構取得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必要批文後生效。

## **註冊資本及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及招商公路分別同意出資人民幣13.416億元，各佔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的50%。

合營公司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6.832億元，而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及訂約方的出資餘額將計入資本公積。合營公司之注資總額乃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收購事項有關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而釐定。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注資部分。

## **成立合營公司的財務影響**

鑑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招商公路分別擁有50%股權，故其將不會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合營公司的管理**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及招商公路將各提名兩名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須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須由股東提名，其後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所有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時，董事可膺選連任。董事會須設有一名董事長，由招商公路所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出任並於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亦擔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營公司須設有兩名監事，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提名，而另一名由招商公路提名，並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合營公司須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

## 收購事項

於2023年11月24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商公路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中的收購實體行事，因此須承擔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作為受讓人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及後續安排，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0%的股權。目標公司6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47,219萬元。同時，於2023年9月30日，聯泰交通欠付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33,237萬元，而合營公司同意承擔該金額未償還結餘的60%人民幣79,942萬元。因此，合營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67,277萬元，即目標公司60%股權之代價經扣減承擔聯泰交通未償還結餘60%調整後的數額。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釐定。訂約各方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經審核報告中所載目標公司60%股權的資產淨值及萬邦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納收益法出具的評估報告。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湖南省從事永藍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於本公告發佈日，目標公司由聯泰交通擁有約79.52%股權，其餘股東擁有約20.48%股權。於本公告發佈日，聯泰交通及其餘股東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國核數師參考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3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0.6047億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713億元。

### **收購事項的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與合營公司合併入賬。由於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不會與本公司合併入賬。

### **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招商公路專注高速公路投資及運營。與招商公路成立合營公司有助於本公司及招商公路共同控制目標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包括收費高速公路的投資、運營及管理。永藍高速公路是促進區域發展的重要交通幹道。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業務區位戰略佈局，提升其綜合競爭實力。目標公司的高速公路項目屬成熟運營項目，地理位置優越，項目盈利能力強，能夠增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對其核心業務的健康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 **合營公司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3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經營中國的高速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招商公路為一家於1993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65)。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運營、交通技術、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態、涵蓋高速公路產業鏈的重要分部並已積累豐富行業經驗。於本公告發佈日，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三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發佈日，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三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招商公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合營公司不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不會與本公司合併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一般事項

除招商公路提名董事楊旭東先生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合營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60%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商公路各方於2023年11月24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招商公路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公路於2023年11月24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
「聯泰交通」	指	廣東聯泰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分別由本公司及招商公路擁有其73.624%及18.375%的投票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湖南永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